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潘杵连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的公告

根据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我局对当事人潘杵连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广清大道八十八号云山诗意花园桃源居一号三梯1层02号擅自搭建雨棚的行为作出《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城区城执行催〔2026〕14号）公告送达。

当事人潘杵连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制股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城区城执行催〔2026〕14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附件：《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名单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1月16日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制股，联系电话：0763-3311612）